

本附錄載有本公司於2025年10月25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主要條文概要，將於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本附錄的主旨是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覽，因此未必包含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全部資料。

股份及註冊資本

於註冊成立時的股份總數為951,207,879.00股，本公司的資本結構為：951,207,879.00股普通股，並無其他類別股份。

本公司股份以股票形式發行。

本公司以公開、公平、公正的方式發行股份，每股股份相同。

同時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將根據相同條件按相同的每股價格發行；認購人就其認購的股份應支付相同的每股價格。

在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批准發行新股的股東會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本公司股東並不享有優先認購權，除非該次股東會已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規則的規定，明確作出優先認購安排。

增資、減資及回購股份

(1) 增資

本公司可根據其業務及發展需要，按照法律、法規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經股東會採納決議後，以下列方式增加其資本：

- (i) 公開發售股份；
- (ii) 非公開發售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分派紅股；
- (iv) 以資本公積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中國證監會、香港聯交所及其他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2) 削減資本

本公司可削減其註冊資本。本公司削減註冊資本，須根據公司法、其他相關中國法規、上市規則、公司股票上市地的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本公司須自通過削減註冊資本的股東會決議案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章或在本公司指定用於信息公示的媒體上刊登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本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擔保。

公司削減註冊資本，須按出資或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相應削減出資或股份數額。

(3) 購回股份

於以下情況，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本身股份：

- (i) 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iii) 動用員工持股計劃的新增股權激勵股份或股份激勵；
- (iv) 股東對股東會所作有關本公司合併或分立的決議案持異議，要求本公司回購其所持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可轉換為股份的公司債券；
- (vi) 於必要時維護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規則允許的任何其他情況。

本公司可通過公開集中交易方式或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及中國證監會以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方式購回其股份。

倘本公司因上述第(i)或(ii)項規定的任何情形購回本身股份，須經股東會決議案通過。倘本公司因第(iii)、(v)及(vi)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身股份，可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通過。

非上市內資股方面，倘本公司在上述第(i)項所列情形下購回其股份，須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在上述第(ii)項或第(iv)項所列情形下，應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在上述第(iii)、(v)及(vi)項所列情形下，本公司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

H股方面，本公司收購其H股後，可按本公司選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即時註銷股份或將股份持作庫存股。倘董事未指明將相關股份持作庫存股，則須註銷有關股份。本公司須將庫存股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指明為庫存股的獨立賬戶。本公司不得就庫存股行使任何權利，亦不得就庫存股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在遵照有關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和條件處置庫存股。

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部門對上述股份購回相關事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轉讓股份

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人員須向本公司申報其所持股份及相關變動，在任職期間（於任職時確定）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本公司該類別股份總數的25%。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士自本公司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的相關規則對境外上市股份轉讓限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下屬企業）不得以餽贈、擔保或貸款等任何方式，向購買或者擬購買本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為本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或經股東會／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批准者除外。

股票及股東名冊

(1) 股票

本公司股份以股票形式發行。

本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元。

(2) 股東名冊

本公司根據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股票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為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所持類別股份，享有相關權利並承擔相關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相同權利並承擔相同義務。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本公司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股份比例獲得股息和其他分派的權利；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受委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的權利；
- (iii) 對本公司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及質詢的權利；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轉讓、贈與或質押所持股份的權利；

- (v) 查閱和複印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紀錄、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以及就本公司經營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vi) 本公司結業或清算時，按其所持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分配的權利；
- (vii) 對股東會作出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購回其股份的權利；及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對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以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此項規定，對本公司造成損失者，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須承擔賠償責任。倘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指示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進行損害本公司或其股東利益的行為，則作出有關指示的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與有關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其他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須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控股股東不得以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貸款擔保或關連交易損害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和本公司其他股東的利益。

股東會

(1) 召開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股東會是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 (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政策和投資計劃；
- (ii)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iii) 審議批准董事會報告；
- (i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審議批准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對本公司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vii)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viii) 對本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本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ix)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x) 審議批准應由股東會批准的擔保事項；
- (xi) 對本公司聘用、解聘或不續聘進行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xii) 審議本公司（包括控股附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xiii) 審議批准變更所得款項用途事項；
- (xiv)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xv) 審議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相關規定或組織章程細則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和交易。

股東會可授權董事會通過發行公司債券的決議案。

股東會包括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在事件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最低人數或低於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個別或共同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開會議時；
- (iii)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i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會議時；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上市規則及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召開股東會

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上述提議，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將在作出相關董事會決議後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須說明理由並刊發公告。

個別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會，並須以書面形式提出。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在收到要求後20日內向股東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須在作出相關董事會決議後10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有提案的變更，須徵得股東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在收到要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回應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須以書面形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要求。

審核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要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有提案的變更，須經相關股東批准。

審核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召開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核委員會拒絕召開和主持股東會，至少連續90日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自行召開和主持會議。

(2) 股東會的提案

提呈股東會的提案須屬於股東會職責及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向董事會提出股東會臨時提案。董事會須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並向股東會提交臨時提案。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股東會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3) 股東大會通知

本公司將在年度股東會召開前20日書面通知股東，並在臨時股東會召開前15日書面通知股東，經全體股東書面同意協定豁免相關通知要求除外。

在計算通知期限時，不包括召開股東會當日，惟須包括有關通知的發出日期。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如有會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本公司及召集人須根據法律、法規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的規定，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刊發公告並說明原因。倘押後召開會議，須於公告內註明押後召開的日期。

(4) 舉行股東會

於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須依照有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會，亦可委託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其毋須為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如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香港不時之相關法規界定的代名人），結算所可委任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股東會及債權人會議，而該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具有一如其他股東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表決的權利）。

股東會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會議。

審核委員會召開的股東會，由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主持。審核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審核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的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召集人無法推舉代表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時，由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擔任主席並主持會議。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個人股東親身出席股東會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及股東的受委代表委任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受委代表出席股東會。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的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

(5)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股東會決議包括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須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須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
- (ii) 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事項；
- (iii)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v) 向本公司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
- (v) 本公司年度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i) 聘用、解聘進行本公司審計工作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薪酬；
- (vii) 除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以外的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i)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i) 增加或削減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i) 本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
- (iv) 本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擔保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v) 股權激勵計劃或員工持股計劃；
- (vi) 發行公司債券；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會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其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及時公開披露。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股東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亦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如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規定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或僅可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則該等股東須放棄表決或根據有關規定投票；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投下的票數，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得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股份數目不計入有效表決股份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須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董事及董事會

(1) 董事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替換，亦可在其任期屆滿前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董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重選連任。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原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由總經理或高級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的半數。

董事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進行交易，須向董事會或股東會申報合約或交易相關事項，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促致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合約或交易。

(2) 董事會

本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設董事長一名。董事會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董事，其須佔董事總數至少三分之一，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須持有本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合適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資格或合適專業資格。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及職責：

- (i) 召開股東會，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編製本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v) 編製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編製本公司增加或削減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vii) 編製本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本公司形式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內部機構的設置；
- (x) 決定聘任或解聘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x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編製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本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xiv)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報告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及
- (xvi) 審議及批准根據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須由董事會決定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關聯方交易）；
- (xvii) 行使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職責及權力。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另行規定前段所述部分決議案須經至少三分之二董事批准外，其他決議案均可經董事簡單大多數票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須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亦可成立認為屬必要的其他委員會。所有專門委員會成員須為董事。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各專責委員會的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

董事會負責制訂專責委員會工作守則及規管專責委員會運作。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設董事會秘書，負責籌備股東會及董事會會議、保存文件及管理本公司股東紀錄。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並由董事會任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兼任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秘書須遵守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董事會屬下審核委員會，行使公司法規定屬於監事會的權力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成員全部為非執行董事，其中大多數為獨立董事，至少一名成員須為擁有本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認可合適專業資格或擁有合適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董事，而委員會須由獨立董事擔任主席。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本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財務負責人為高級管理人員，全部由董事會任免。

經理任期為三年，可於任期屆滿時續任。

經理向董事會匯報，職責及權力如下：

- (i) 負責本公司生產經營及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聘任或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未觸及股東會或董事會審批水平的交易事項；及
- (v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財務會計制度

本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家相關部門的規定制定財務會計制度。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部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須編製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依法於各財政年度末審計查核。

除法定會計賬冊外，本公司不會另立會計賬冊。本公司的資產不得存入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利潤分配

本公司須提撥全年稅後利潤的10%，作為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金額達註冊資本50%或以上時，則毋須繼續提撥。

倘本公司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於按照前段規定提撥任何法定公積金前，應先以該年度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提撥法定公積金後，亦可於股東會通過決議案後，提撥部分稅後利潤至任意公積金。

彌補虧損並提撥上述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比例分派，惟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派者除外。

本公司解散及清盤

本公司因下列原因而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屆滿或發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 (ii) 股東會決議解散本公司；
- (iii) 本公司因合併或分立而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解散；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且通過其他方式無法解決，致使本公司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遭受重大損失，持有本公司全部投票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如發生上述第(i)及(ii)項情況，本公司在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情況下，可通過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會決議以繼續存續，惟須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倘本公司因上述第(i)、(ii)、(iv)或(v)項所列情形而解散，則須進行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本公司須於解散事項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以開始清算。清算組須由董事組成，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委任他人除外。倘未在規定期限內成立清盤組進行清盤或成立清盤組後不進行清盤，利害關係人可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請，請求法院指定有關人士組成清算組，以進行清算。

在清算過程中，清算組行使下列職能及權力：

- (i) 清算本公司資產，並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ii) 以通知或公告通知債權人；
- (iii) 處理及清算本公司尚未結束的業務；
- (iv) 清繳未繳稅項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項；
- (v) 結算債權及債務；
- (vi) 分配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及
- (vii) 代表本公司參與民事訴訟。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刊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按本公司股票上市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方式刊發公告。債權人應自接獲有關通知之日起30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如未收到通知，則應在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在清算本公司財產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後，清算組應當制定清算方案，報送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

支付清算費用、僱員工資、社會保險費及法定賠償金、未繳稅款及本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資產，可按股東所持股份的比例分配。

清盤期間，本公司繼續存續，惟不得從事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按照前段規定清償債務之前，本公司財產不得分配予股東。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將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 (i) 《公司法》、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修改後，組織章程細則內容與修改後的法律或行政法規抵觸；
- (ii) 本公司發生的變化，與組織章程細則記載的事項不一致；及
- (iii) 股東會特別決議案決定修改組織章程細則。